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德华安顾附加随意宝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被保险人享有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权益	第五条
您享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第十一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六条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第七条
某些情况将导致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第八条
如果您解除本附加合同会有一些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十一条
在某些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第十二条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关注	第十四条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是权利义务的重要依据。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第一部分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第四部分 申请保险金
第一条 合同构成	第九条 保险金的申请
第二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第五部分 投保人享有的其他权益
第三条 保险期间和续保	第十条 合同效力恢复
第二部分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十一条 解除合同
第四条 基本保险金额	第六部分 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第五条 保险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终止
第六条 责任免除	第十三条 附则
第三部分 保险费的交纳	第七部分 释义
第七条 保险费交纳	第十四条 释义
第八条 宽限期	

德华安顾附加随意宝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第一部分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保险单(包括电子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保险条款、投保单(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以及投保人与本公司(见释义1)认可的、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或电子协议。

第二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承保,附加在主合同上而成立。

如投保人同时投保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则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如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投保本附加合同,则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或者批单上载明的为准。

第三条 保险期间和续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自保单上载明的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日止。

投保人可以在投保时选择是否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自动续保本附加合同。

如果投保时选择自动续保,且在保险期间届满前经本公司审核同意续保,本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费率收取续保保险费,本附加合同自保险期间届满日的次日零时起延续有效1年。本附加合同可按照上述续保方式续保至被保险人年满70周岁(见释义2)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见释义3)。如果本公司不同意续保,则在保险期间届满前书面通知投保人,本附加合同自保险期间届满日的24时终止。

如果投保人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向本公司书面申请终止自动续保或在投保时未选择自动续保,本附加合同自保险期间届满日的24时终止。

第二部分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四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单上载明。如果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见释义4),自踏入公共交通

具的车厢或甲板起至走出车厢或者走下甲板为止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5)的,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或虽然超过180日,但有证据表明身故与该意外伤害有直接因果关系的,本公司按照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时的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本附加合同已发生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见释义6)所列伤残类别的,如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治疗仍未结束,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本公司按照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时的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或同一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每级相差10%。

被保险人因本次意外伤害导致伤残合并前次意外伤害所致伤残或投保前已有的伤残,构成较严重伤残等级的,则本公司按照较严重的伤残等级标准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但必须扣除前次伤残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或投保前已有伤残所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意外伤残保险金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总额达到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第六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注射毒品(见释义7)或受酒精、管制药物影响;
- 五、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杀;
- 六、被保险人猝死(见释义8);
- 七、被保险人违反安全乘坐的规定、非法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 八、战争(见释义9)、军事冲突(见释义10)、暴乱(见释义11)或武装叛乱;
- 九、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见释义12);导致被保险人伤残的,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

满期净保险费。

发生上述除第一项以外的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第三部分 保险费的交纳

第七条 保险费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金额与交费方式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交费方式分为一次性交费和按月交费。如果投保人选择按月交纳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应当在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以后各期保险费。

分期保险费与续保合同保险费由主合同个人账户价值自动交纳；如果主合同个人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全部附加合同应交纳的保险费的，可由投保人在宽限期内自行交纳。

第八条 宽限期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投保人交纳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投保人到期未交纳保险费的，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如宽限期超过保险期间届满日的，则宽限期至保险期间届满日止。在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本公司将扣除欠交的保险费，超过宽限期仍未交纳保险费的，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期满日的 24 时效力中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果投保时选择自动续保，且本公司同意续保，则自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新续保合同的交费宽限期。在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本公司将扣除欠交的保险费，超过宽限期仍未交纳续保保险费的，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期满日的 24 时效力终止。

第四部分 申请保险金

第九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在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13）；
-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5、承运人或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 6、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在申请意外伤残保险金时，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由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见释义 14）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4、承运人或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5、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经过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理赔保险金，除上述证明和资料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还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表其申请领取保险金，监护人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享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五部分 投保人享有的其他权益

第十条 合同效力恢复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至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如果投保人申请恢复合同效力，应向本公司提出复效申请，并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证明，经本公司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投保人补交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之前，投保人与本公司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附加合同自保险期间届满日的 24 时效力终止。

第十一条 解除合同

投保人可以解除本附加合同，需提出解除附加合同申请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一、保险合同；

二、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附加合同申请及上述资料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附加合同申请及上述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但如果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约定的保险事故应当给付保险金的，本公司不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第六部分 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一、主合同解除或终止；
- 二、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第十三条 附则

除特别约定外，主合同的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第七部分 释义

第十四条 释义

- 1、本公司：是指德华安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2、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3、保险合同周年日：是指自保险单上注明的保险合同生效日起的周年对应日期，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的，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如保险合同生效日为 2 月 29 日的保险合同，在非闰年的时候其保险合同周年日为 2 月 28 日。
- 4、公共交通工具：指具有合法的公共客运营业执照、有固定营运时间和营运线路，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而不限制乘客类别的公共交通工具，包括公交车、出租车、长途汽车、火车、高铁、地铁、轻轨、磁悬浮、轮船、摆渡，**但不包括自行租赁的交通工具、各种形式的班车或者包车、飞机。**
- 5、意外伤害：指因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原因而直接且单独的致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 6、《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是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 7、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8、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较短时间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 9、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 10、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11、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12、未到期净保险费：计算公式为“已交保险费 × (1-35%) × (1- 经过天数 /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所包含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经过天数”是指本附加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

13、有效身份证件：指身份证、护照、军人证、警官证、户口簿等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可证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户口簿的使用仅限于 16 周岁以下尚未申领身份证的未成年人。

14、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依法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且鉴定业务范围包含法医临床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